
本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地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就日期為2010年5月13日致股東有關在年度股東大會上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選舉董事之建議
之通函的補充通函
及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連同日期為2010年5月13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10年5月11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訂於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公告已於2010年5月13日寄發予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匯與該通函內所賦予者具有相同含義。

有關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和選舉新委任董事兩個議案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內。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之授權委托書表格（「經修訂授權委托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均須儘快根據經修訂授權委托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授權委托書，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的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授權委托書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0年6月10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對公司章程作進一步修訂的建議	2
選舉新增董事之建議	2
附錄 I 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之新委任董事候選人之履歷	5
附錄 II 關於召開 2009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7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楊榮明先生(董事長)
施少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
劉錦湘先生
李善民先生
張永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荔灣區
沙面北街45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20樓2005室

敬啟者：

就日期為2010年5月13日致股東有關在年度股東大會上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選舉董事之建議
之通函的補充通函
及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一)該通函就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建議選舉董事與監事之決議案(二)股東大會通告及(三)經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關於本公司章程之補充修訂和增補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語與該通函內所賦予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補充資料;及(二)新增董事候選人的履歷。除上述情況外,所有載於該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之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於年度股東大會新增提案建議

於該通函內,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確保符合並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登記的業務範圍內經營。

繼該通函寄發後,於2010年6月7日,本公司接到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議,對本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補充修訂及建議增補董事,有關提議詳情載列如下:

(一)對本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

建議修訂前的第一百二十三條如下: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建議修訂後的第一百二十三條如下: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對本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補充修訂須待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選舉新增董事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增加選舉的兩名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按原定計劃訂於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關於召開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年度股東大會有關擬審議的其他議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授權委托書、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經修訂之授權委托書

由於連同該通函寄發的授權委托書(「**第一份授權委托書**」)並無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的議案，因此，經修訂的授權委托書已備好，並隨附在本補充通函寄發。

閣下須儘快根據經修訂授權委托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的授權委托書，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的24小時(「**指定截止時間**」)交回。對完成和提交經修訂授權委托書之特別安排載於本補充通函內。任何願親自出席或有意委托他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請特別注意其中所載的安排。

如果你是一個非註冊股東(即你的股份是以中介(例如，銀行，保管人或證券經紀人)或閣下的代理人名義)持有，您將不會收到經修訂授權委托書。你必須作出指示，您的中介機構／代理人代表閣下投票，或者如果你想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你應該向你的中介／代理人處獲得授權。

尚未將第一份授權委托書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如欲授權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交回經修訂授權委托書。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將第一份授權委托書交回本公司。

已按有關指示交回第一份授權委托書之股東請注意：

- (一) 倘股東在指定截止時間前並無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授權委托書，第一份授權委托書(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授權委托書。股東授權之代表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進一步修改公司章程及選舉新增董事之議案(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授權委托書所提及之議案除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二) 倘股東在指定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授權委托書，經修訂授權委托書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授權委托書。經修訂授權委托書(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授權委托書。

董事會函件

(三) 倘股東在指定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授權委托書，經修訂授權委托書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的第一份授權委托書；該股東原來計畫委任之代表（不論是第一份授權委托書或經修訂授權委托書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建議議案所進行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建議股東不宜於指定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授權委托書。這些股東如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屆時將需要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須注意，提交第一份授權委托書或經修訂授權委托書後，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均須儘快根據經修訂授權委托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授權委托書，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的24小時交回。

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

此 致

代表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榮明
董事長
謹啟

1、 新增董事候選人履歷：

李楚源先生，44歲，大學本科學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李先生于1988年7月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廣州白雲山制藥總廠經營部副部長、廣州白雲山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與副總經理。李先生現任廣東省政協科教衛體委員會副主任，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廣州白雲山制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州和記黃埔中藥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以及香港保聯拓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在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邱鴻鐘先生，53歲，碩士研究生，教授，1981年臨床醫學專業畢業，1988年碩士研究生畢業，中山大學人類學高級訪問學者，中央黨校戰略管理培訓班結業。邱先生曾先後擔任水電部第八工程局東江醫院內科主任、廣州中醫藥大學社科部副主任、廣東省高要縣活道鎮副鎮長、中山大學人類學系訪問學者、廣州中醫藥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常務副院長、院長、黨委書記。邱先生現任廣州中醫藥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研究生導師、教授、主任醫師，同時亦為中國教育部高等學校醫藥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廣東省中醫藥學會中醫心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國家核心期刊《醫學與哲學》雜誌編委、中國中醫藥衛生經濟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廣東省醫學科學院衛生經濟研究所專家及廣東省中醫藥學會中醫醫院管理學院常務副主任委員。邱先生在經濟管理、醫藥行業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 2、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74 及第 13.51(2) 注解規定須供股東參考的關於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如下：

按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領取薪酬均由董事會提出建議，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董事服務報酬金額及支付方法。李楚源先生與邱鴻鐘先生如獲委任，亦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授權厘定其酬金。

如獲委任，李楚源先生與邱鴻鐘先生的任期將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除上述披露外，李楚源先生與邱鴻鐘先生概無與其他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李楚源先生與邱鴻鐘先生概無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上述所有候選人均表示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關於召開 2009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提述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1 日的 2009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載列了定於 20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 45 號本公司會議召開的 2009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議案。

本公司於 2010 年 6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現持有本公司 48.20% 股權)提交的《關於提議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函件》，該函提議在 2009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中增加對本公司章程的進一步修訂及增補兩名董事候選人等兩項議案。有關提案具體如下：

(一) 建議對本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如下：

原第一百二十三條修改為：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二) 增補李楚源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增補邱鴻鐘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後，認為以上議案的提案人的資格合法，該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將以下提案作為新增提案提交按原定計劃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一) 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對本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如下：

原第一百二十三條修改為：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二) 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選舉李楚源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選舉邱鴻鐘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各自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臨時提案內容詳見本公司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除此之外，有關 2009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參會資格、委托、股權登記程序、登記截止日期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不變，詳細內容請參見於 2010 年 5 月 11 日刊載於《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gpc.com.cn) 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將儘快向 H 股股東寄發補充通函及包含以上新增提案的經修訂的授權委托書。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0 年 6 月 9 日